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11号

罪犯张剑锋，男，1992年4月2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922199204027356，汉族，江苏省滨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滨海县滨淮镇新岭村七组31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8日作出（2016）苏09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剑锋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刑期自2016年1月3日起至2029年1月2日止。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8日作出（2017）苏0922民初4632号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张剑锋民事赔偿866911元，民事诉讼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9日作出（2018）苏09民终3490号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7年3月2日交付镇江监狱执行，2017年5月9日调至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因该犯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（2020）苏02刑更35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54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7年10月2日止。

罪犯张剑锋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六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张剑锋所处民事赔偿866911元，已履行六万元并与受害者家属和解，有滨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9月1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、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的（2018）苏0922执2385号终结（本次）执行裁定书证实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剑锋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